

■记者阮向民 通讯员唐学基

劳动合同，签名须谨慎

有些霸王条款，该说不时就说不

他试用期不合格被解职，邹师傅找公司理论，公司付了1000元的经济补偿，但邹师傅觉得补偿太少，向辖区劳动监察部门投诉，要求公司支付未签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

监察员约谈公司主管，告知《劳动合同法》第十条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第十九条规定，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成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也就是说，公司应该在邹师傅工作的第二个月签订合同，否则就必须按双倍工资支付。最后，鉴于淳韵公司已经支付了邹师傅上个月的工资，按双倍支付的规定，再支付邹师傅2900元。

案例1:试用期合同遭忽略

今年3月5日，来杭打工的邹师傅应聘入杭州淳韵果品公司，双方约定：试用期2个月，月工资2900元，转正后再正式签订劳动合同。“五一”过后上班，公司通知

期1年的劳动合同，约定试用期3个月，试用期工资2400元，转正后月薪3300元。今年6月30日，合同到期，江雁提出不再与公司续签，在办理工作交接时与主管发生争执，江雁向劳动监察部门投诉，认为与公司所签劳动合同违法，要求补足试用期2个月的正常工资。

监察员上门调查，事实清楚，告知《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规定，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两个月。最终，莘尚公司依法给江雁补足了工资。

案例3:完成临时性任务不签合同

今年的4月底，萧山秀色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为完成一项设计，由于人手不够，临时聘用杨森为设计师，双方口头约定月工资6000元，至项目设计完成为止。今年8月初设计结束，在结算工资时，小杨与公司为节假日加班费问题发生争执，加班费是要到了，可小杨还

要求公司给付工作期间未签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公司认为，当时说好是为完成某项任务而临时性聘用的，没有双倍工资这一说法。于是，小杨将公司投诉到辖区劳动监察部门。

监察员约谈劳资双方，据理解释：既然公司承认小杨的劳动事实关系，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十九条“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用工，也须签订劳动合同”之规定，公司理应与小杨签订以完成临时性任务的劳动合同。

最后，秀色公司支付了小杨未签劳动合同的双倍工资。

案例4:稀里糊涂签了空白合同

江大姐来自河南，文化程度不高。2013年3月到杭州邦圣清洁公司工作，工作地在三墩。今年5月底，公司通知她被调到萧山工作。由于离家远，江大姐不愿去。可公司给的说法是：如果员工本人

不服从分配，在3天内不去报到，将视为旷工而被解雇。江大姐找到辖区劳动监察部门询问，公司的这种做法合理吗？

监察员查看江大姐所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作地点是杭州地区，并当即询问江大姐这合同上的名字是不是本人签字并按的手印。江大姐解释，说自己识字不多，进公司时感觉老板为人挺和善的，当时承诺也是好好的，于是也没多想，就在公司给的空白合同上签了字按了手印。

监察员向江大姐解释，劳动合同的签订是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的，既然江大姐在合同文本上签了字按了手印，合同已生效，那双方就得履行合约。公司调江大姐去萧山工作，也是符合劳动合同约定的。

监察员提醒，不管企业搬出多少理由，拿空白合同让劳动者签字，这名字一旦签下，一旦发生劳动争议，有些权益就很难维护了。

三民工上演讨薪“跳楼秀”

“跳楼”、报警、劝说，全是自编自演

本报讯 通讯员钟伟、俞立

权报道 日前，绍兴市柯桥城区上演一起讨薪“跳楼秀”事件。事情发生后，公安等部门

事先打招呼就突然走人，会导

致他一时找不到工人，影响工

程进度，不同意把工资付给他

们。为了讨要工资，他们决定用“跳楼”的方式引起社会关

注，给相关部门施压。于是，3

人爬到柯桥区建管局楼顶，其

中两人假装“跳楼”，另外一人

负责报警，并以“跳楼”为要挟

进行谈判。

事发后，公安等部门立即

联系了包工头，并当场结清了

工资，准备“跳楼”的两名男子

才从楼顶边沿爬了下来。

这场闹剧持续了两个多小时，对周

围单位正常的工作秩序造成了严

重影响，警方根据《治安管理处

罚法》的相关规定，对这3名男

子作出了行政拘留7天的处罚，3人对自己过激讨薪行为也是后悔莫及。

对此，柯桥区职工服务中心提

醒广大农民工，维权一定要合

法，一旦遇到劳资纠纷等矛

盾问题时，务必要保持理性，

应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权

益，做到知法、守法、用法，切莫

采取过激行为解决矛盾纠纷。

维权观察

要挟式维权也是一种戾气

■阮向民

常识，不然，职场和菜市场又有什么区别？

“跳楼讨薪”似乎正成为转型期社会矛盾冲突的标签。不得不说，以生命作为赌注的维权方式，是一张极具视觉冲击的悲情牌。事实也证明，这种极端的讨薪方式，总能得到最快也最有效的回应。人命关天，无论是哪方，都必须在生死抉择面前作出妥协。

从一般的逻辑思维来看，有谁会拿自己的生命开玩笑，走到“跳楼”这一步，必定是走投无路了，希望用这种极端的方式，通过公众的力量寻求绝处逢生的机会。而事实上，这种极端方式正在被异化成一场秀。

以发生在柯桥的这起民工“跳楼讨薪”为例，且不说这场自编自演的闹剧其实已经沦为一场另类的“行为展示”。就讨薪的原始话题而言，劳资双方的矛盾冲突也并非就是一边倒的是非认定。从报道的内容看，首先，包工头尚欠3名民工2.3万多元工资未付，但未付并不意味着就是欠薪，支付方式还得看双方之前的约定。其次，包工头之所以不付这笔工资，是因为3名民工不打招呼突然走人。离职前需提前告知用工方，这应该是人人皆知的

所以，要挟式维权也是一种戾气，和“一哭二闹三上吊”的婆行径没有本质的区别。我们不能简单地用同情两个字来形容这场悲情秀，用生命作为道具的表现，本身就充满暴力的色彩。

透过这一事件，需要反思的是，频频出现于建筑工地的

劳资纠纷，归根结蒂是用工制

度的真空引发的。包工头和工

人之间往往连一张劳动合同都

可以忽略，仅凭双方口头

上的几句约定就达成一致，一

旦发生争议，缺乏评判是非的

标准和依据，这才是引发各种

极端事件的根源所在。建筑工

工地不该成为游离于劳动用

工管理之外的“自由地”，这是

各地职能部门必须正视并亟待破解的课题。



明天起，国庆长假拉开序幕，旅游高峰随之而来，对于旅店业来说，安全保障的压力陡增。9月28日，台州市公安局路桥分局路北派出所组织全体旅馆业主，在辖区安全防范教育基地同心广场开展了防火、防盗、防毒品等法制和安全常识宣传教育，提升旅馆业主的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维护游客的权益。

通讯员蒋友亲 摄

举案说法

工作满一年才给缴社保 劳动监察：用人单位土政策违法

本报讯 通讯员颖韬报道 用人单位规定，员工须在单位工作满一年后，才给予缴纳社会养老保险，这样的规定，合法吗？

2014年6月23日，蔡师傅入职于杭州中康果品有限公司，双方签订了为期一年的劳动合同，月薪3400元。今年6月22日，蔡师傅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期满，该公司通知蔡师傅终止合同，不再续订。在办理离职手续时，蔡师傅发现公司没有给自己缴纳社会保险，于是要求公司补缴。

监察员约谈公司主管张先生，明确告知，按照《劳动法》规定，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应当依法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

费。也就是说，只要职工为企业尽了劳动的义务，企业就应当向职工支付工资，同时缴纳社会保险费，而不能在职工工作一段时间后，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另外，《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也明确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30日内为其职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缴费申报或者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依法查处。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0.5‰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最终，中康公司按规定为蔡师傅补缴了2014年6月23日至2015年6月22日的社会保险。

也就是说，只要职工为企业尽了劳动的义务，企业就应当向职工支付工资，同时缴纳社会保险费，而不能在职工工作一段时间后，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另外，《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也明确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30日内为其职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进行缴费申报或者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依法查处。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责令其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0.5‰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最终，中康公司按规定为蔡师傅补缴了2014年6月23日至2015年6月22日的社会保险。

自圆其说，也没有向法院提交款项交付的相关证据，对此，李某应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故此，对李某要求张某偿还借款115900元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由于张某自称尚欠原告115900元，并表示愿意归还，李某可向其主张欠款11590元。

承办案件的法官提醒，在书写借条时应慎之又慎，涉及到借款金额等关键数字的，写了阿拉伯数字后，别忘了大写，还应注意字里行间不宜有空格和空行，否则容易被持条人增写其他内容。同时要注意保留好相关的取款、汇款凭证，以便在发生纠纷时能更好地维护权益。

拍卖公告

受法院委托，定于2015年10月16日上午10时在金华市明伦街68号公开拍卖浙江金华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所有的坐落于金华市婺州街金华科技园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载面积16978.7m²及坐落于婺州街与环城南路交叉口东北角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载面积40197.7m²。两宗地均为出让综合科研用地。

展示及咨询报名：即日起至2015年10月15日下午5时止接受咨询报名并在标的所在地展示，有意竞买企业事业单位凭营业执照正本(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公章和保证金的银行回单到金华市明伦街68号报名，保证金须在2015年10月15日下午4时前交至指定账户(以到账为准)。未竟得者保证金在三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息。

请标的相关的案件当事人、共有人、担保物权人、优先购买权人等届时参加拍卖会，缺席者将视为放弃相关权利，产权过户过程中产生的一切税、费均由买受人承担。

保证金交款账号：157010210090003949 开户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户名：金华市信拍卖有限公司保证金专户(中级法院)

联系电话：(0579)83181593 13665897641 13506586478

法院监督电话：(0579)82058085

公司网址：www.jhxtpm.com 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www.rmfysszc.gov.cn

金华市信拍卖有限公司

浙江省东阳市光大拍卖有限公司

浙江国际商品拍卖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兰溪分公司

2015年9月30日

督查农村污水治理 合力共建幸福上虞

为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日前，上虞区烟草专卖局(分公司)根据安排，由分管领导带队组成督查组，对挂钩行政村的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开展了督查。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是“五水共治”的一项重要内容。根据年度部署，上虞全年计划完成153个行政村的治理任务，并按“区级部门挂钩督查、乡镇班子包片督查、群众代表全程督查”三个层面，对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全天候督查监管，分级负责、

合力治水美村。当天督查组

实地踏看了“新民、振新”两个挂钩行政村，对于采集到的基层对开展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意见建议等内容，督查组及时进行了梳理并提交政府职能部门参阅。

近年来，上虞烟草主动融入构建和谐社会的大局中，在推进自身发展稳中有进的同时，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协助地方政府做好“文明城市创建”等工作，为共建幸福上虞贡献了一份力量。

唐静璐

杭州能达华威设备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经本公司股东会(出资人)决定：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从9169.50万元减至9000万元。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不提出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

特此公告。

杭州能达华威设备有限公司

杭州永大空分设备有限公司注销清算公告
杭州永大空分设备有限公司注销清算公告：本公司股东已决定解散本公司，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登记，逾期不申报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

淳安千岛湖兴龙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减资公告

经本公司股东会(出资人)决定：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从1000万元减至200万元。请债权人自接到本公司书面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逾期不提出的视其为没有提出要求。

淳安千岛湖兴龙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厂房出售通知

杭州泰润光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有意购买我公司位于余杭街道科技大道35号的厂房(面积10745.78平方米)及土地(面积6666.7平方米)。各位承租人如也有意购买上述厂房、土地，请在2015年10月7日之前与我公司联系购买事宜，否则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特此通知。

杭州谱声电子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8日